

國立交通大學

106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6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06年4月12日(星期三)17：00止

E-Mail：admitms@cc.nctu.edu.tw

電話：(03)51-31388或分機31388

TaNet Voip網路電話：929-31388(免費)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教務處綜合組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教務處綜合組收)

網址：<http://exam.nct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nctu.edu.tw>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06 年 4 月 7 日~106 年 4 月 12 日	<p>◎一律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p> <p>◎報名完成後繳費(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27-28 頁)</p> <p>◎報名資料：1.掛號郵寄：以 106 年 4 月 12 日(含)前以掛號或限時掛號寄出(以寄件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或 2.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國外郵件：106 年 4 月 12 日(含)前上班時間須送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一樓 116A 室教務處綜合組。</p> <p>※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p>
106 年 4 月 18 日	<p>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編號(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p> <p>※本校博士班招生不另寄發准考證，考試時憑身份證件應試。</p>
106 年 4 月 21 日~106 年 5 月 8 日	<p>考試</p> <p>※考試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辦理。</p> <p>報考有初、複試二階段的系所班組是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複試，考生務必於該系所班組複試前 2 日至該系所班組網頁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p> <p>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106 年 5 月 16 日	<p>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p> <p>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106 年 5 月 17 日	郵寄成績單。
106 年 5 月 23 日	成績複查截止。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報名繳交資料重點提示(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簡章內文說明辦理)

繳交資料	一般生	在職生	詳參簡章
報名表	1 份		第 28~30 頁
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正面		
繳款收執聯	影本 1 份，貼於報名表背面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正本各 1 份，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如：需提供名次證明)，從之。		
學歷證件	詳見簡章第 29 頁。		
碩士論文	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論文初稿，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		
推薦書	若系所班組無特別規定格式，可用本簡章附件格式。		
工作經歷表	免繳	依規定詳實填寫	
在職證明 正本 及歷年服務證明 影本	免繳	正本 1 份，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以上者需另檢附合計 1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 影本 (在職生年資需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始得計算)	
其他各系所班組特殊規定之表件	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內容及時程繳交，詳見「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說明欄」		

- ※1.招生各項相關日程及報名所需繳交資料在簡章內文均有詳細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資料郵寄之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
- 2.各項表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點選本招生資訊網頁→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2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電機學院博士班	3,4,5	電子研究所	2	電機工程學系	3	電控工程研究所	3
電信工程研究所	3	光電工程學系	4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5	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6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	6	機械工程學系	7	土木工程學系	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博士班	9	環境工程研究所	10	電子物理學系	10	物理研究所	11
應用數學系	11	統計學研究所	12	應用化學系	12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13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13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甲組	14	生物科技學系乙組	14	生物科技學系甲組	15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15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16	管理科學系	17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7
經營管理研究所	18	科技管理研究所	19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博士班	20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20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博士班	21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物流管理博士班	21	科技法律研究所	22	應用藝術研究所	23
教育研究所	24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24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25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26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26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26				

肆、報名及寄件.....	27
伍、考試.....	31
陸、錄取與報到.....	31
柒、成績複查或申訴.....	32
捌、筆試考生注意事項.....	32
玖、試場規則.....	33
拾、其他.....	34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學費繳費標準
- 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學金
- 學生宿舍資訊
- 報名表【樣張】
-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推薦書
- 工作經歷表
-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
-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
-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地圖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均得報考一般生。各系所班組另增規定者從之。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報名時請將「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在職生

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服務年資一年以上(含)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注意：1.報考在職生者，報考系所班組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各系所班組對在職生另增規定者從之。

2.服務年資之起算，始自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之日起，採計至報名截止日(106年4月12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

3.考生報名時須繳交有效之在職證明書正本(106年3月7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格式由各現職單位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機構印信(如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報名時不能提供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4.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含)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至少1年(含)之歷年服務證明(本校僅接受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稅單、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含)。

範例：某生101年2月~102年5月在A公司上班，103年6月碩士班畢業，隨即入伍服兵役，104年5月退伍，104年6月1日~105年3月31日在B公司上班，106年1月1日起在C公司上班逾今。

◎某生自103年6月始取得報考博士班一般生資格。

● A公司經歷：在取得報考博士班一般生資格之前之年資不予計入。

● 服役經歷：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

● B公司經歷：可計算10個月年資，報名時請附B公司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承保記錄」。

● C公司經歷：為現職機構，可計算3個月年資(採計至106年4月12日止)，報名時請附C公司之「在職證明」。

◎某生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工作年資合計1年以上(即B公司+C公司經歷)，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5.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6.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者應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106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碩士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06年9月前畢業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四、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修業規定

本校博士班一般生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詳細規定均依各系所班組研究生修業規章，且取得博士學位均須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及逕博生之缺額。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甲組(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元件物理與模型、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微機電、光電、生物電子、生醫元件)	班組 代碼	1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0名
				乙組(主修電子電路、IC設計、晶片系統、數位系統、通訊系統、多媒體、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電子、電力電子)		102		一般生及在職生：8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28~30頁，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1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其中務必請繳交研習計畫書)。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各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甲組5名、乙組4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106年5月2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年5月5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所招生分甲、乙組，甲組為教學分組之固態電子組，乙組為教學分組之電路系統組。 電子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產學研發菁英博士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獲選「電機產業研發菁英學程」之博士生，不僅有補助金，且畢業後保證就業。符合審查結果獎助學金為教育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合作企業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大學卓越博士生入學獎學金，擇優核發。 (2)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擇優核發，每人每月1萬~1萬5千元，為期10個月。 (3)各教師提供之科技部兼任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4105 或 03-5715507		傳真	03-5724361		E-mail	keepsxim@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07室			

聯招代碼	電機學群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 810】	
聯招說明	<p>電機工程學系、電控工程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及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A 組四系所班組博士班採聯合招生，四系所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4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但其中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A 組僅收一般生，若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將無法選填此志願。錄取規則：</p> <p>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p>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7 名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812		一般生及在職生：7 名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813		一般生及在職生：14 名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A 組(主修電子電機)		814		一般生：3 名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個人資料表 1 份。(請至電機系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自傳 1 份。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	<p>口試相關訊息：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前公佈於電機系網站。</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四、五館舉行。</p>			
備註	電機	本系招生分甲、乙兩組。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晶片系統設計、電源管理、生醫電子、生醫光電、微機電系統等；乙組主修電腦與資訊工程，包含系統：嵌入式系統、雲端運算及物聯網、巨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與資料探勘、人工智慧、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等。				
	電控	本所主修控制系統、智慧系統、機器人、電機控制、訊號處理、機器視覺、電力電子、綠能科技、汽車電子、生醫復健、嵌入式系統。				
	電信	本所招生分甲、乙兩組。甲組主修通訊系統與科學、無線通訊、網路工程與科學、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數據科學、統計學習；乙組主修射頻電路與晶片、天線、電波傳播、能源、半導體與電路之模擬與最佳化。				
	電機院博	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電機產業研發菁英學程」，2 年修課 2 年企業實習，獲選之博士生，不僅有補助金，且畢業後保證就業。符合審查結果獎助學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由教育部擇優錄取)，合作企業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電機學群博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4 個志願，報名資料僅需寄 1 袋。但其中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A 組僅收一般生，若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將無法選填此志願。 考生必須於個人資料表「選讀專業領域」欄位中，註明選讀專業領域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 電機系博士班設有思源科技博士生獎學金，每年 2 名，每人每月 1 萬 5 千元，發給 10 個月，擇優錄取。 本聯招入學學生由電機系/電信所/電控所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電機系/電信所/電控所博士班之規定完成學位。選擇電機學院博士班入學者，審核條件符合依產學研發菁英博士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成功者需轉入電機系/電信所/電控所博士班。 電機系/電信所/電控所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產學研發菁英博士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31747 03-5712121 轉 54328 03-5712121 轉 54504 03-5712121 轉 54016	傳真	03-5166331 03-5715998 03-5710116 03-5721014	E-mail	gong@mail.nctu.edu.tw ujw626@mail.nctu.edu.tw anny@mail.nctu.edu.tw yuyen@mail.nctu.edu.tw
網址	<p>電機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EEDI/</p> <p>電控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CN/</p> <p>電信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CM/</p> <p>電機院 http://www.ece.nctu.edu.tw/department.aspx?id=75</p>			系所辦公室	<p>電機：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11 室</p> <p>電控：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p> <p>電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 樓 819 室</p> <p>電機院：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08 室</p>	

聯招代碼	光電學群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 820】		
聯招說明	光電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B 組二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二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2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但其中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B 組僅收一般生，若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將無法選填此志願。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82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0 名	
	電機學院博士班 甲 B 組(主修電子電機)			822		一般生：1 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推薦書 2 封，格式請採用本系規定格式，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請推薦者密封後並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光電系。 光電系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格式，請考生務必填寫未來選讀專業領域順序。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106 年 5 月 3 日前於本系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交映樓舉行。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電系專業領域內容詳細說明及修業規章，請參閱本系網頁。 以「一般生」資格報考本聯招，於錄取報到時必須簽署切結書，切結在學期間為全職學生，並無服研發替代役(國防役)或在校外專職工作。 光電系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大學光電系優秀博士獎學金數名，每人每月 2 萬元，為期一年。 (2)交通大學光電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數名，每人每月 8000 元，為期 10 個月。 (3)各教師提供之兼任助理獎助學金。 本聯招入學學生由光電系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光電系博士班之規定完成學位。選擇電機學院博士班入學者未能媒合成功產學研發菁英博士計畫者，需轉入光電系博士班。 光電系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產學研發菁英博士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 報考「光電學群博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2 個志願，報名資料僅需寄 1 袋。但其中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B 組僅收一般生，若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將無法選填此志願。 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電機產業研發菁英學程」，2 年修課 2 年企業實習，獲選之博士生，不僅有補助金，且畢業後保證就業。符合審查結果獎助學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由教育部擇優錄取)，合作企業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聯絡	光電	電話	03-5712121 轉 56303 03-5712121 轉 54016	傳真	03-5735601 03-5721014	E-mail	ritatung@mail.nctu.edu.tw yuyen@mail.nctu.edu.tw
	電機院						
網址	光電	http://www.ieo.nctu.edu.tw/				系所 辦公室	光復校區交映樓 2 樓 210 室 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08 室
	電機院	http://www.ece.nctu.edu.tw/department.aspx?id=75					

系所組	電機學院博士班 乙組(主修生醫)			班組代碼	1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28~30頁，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1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其中務必請繳交研習計畫書)。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p>※初試成績擇優至多2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106年5月2日前於本班組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年5月4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組入學學生由生醫工程研究所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之規定完成學位。 本組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電機產業研發菁英學程」審核條件，符合者依本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成功者，需轉入電機系博士班。 本組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電機產業研發菁英學程」，2年修課2年企業實習，獲選之博士生，不僅有補助金，且畢業後保證就業。符合審查結果獎助學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由教育部擇優錄取)，合作企業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聯絡	電話	03-5131387	傳真	03-5751898	E-mail	maylin1019@nctu.edu.tw	
網址	http://www.bm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樓364室		

系所組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2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5名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28~30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1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至本所網站入學資訊/博士班入學資訊填寫「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個人資料表」，並列印繳交。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發表之學術論文全文1至3篇、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7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106年5月1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年5月3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三館舉行。</p>			
備註	—						
聯絡	電話	03-5715900	傳真	03-5721490	E-mail	office@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		

系所組	資訊學院 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 代碼	20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至本學程網站入學資訊/博士班入學資訊填寫「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個人資料表」，並列印繳交。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發表之學術論文全文 1 至 3 篇、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	<p>口試相關訊息：106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三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學程學生由交通大學與校外研究或產業單位共同指導，循本學程一般或產研博方式取得博士學位。 校外研究或產業單位共同指導將提供高額獎學金。 						
聯絡	電話	03-5715900	傳真	03-5721490	E-mail	office@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gpins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3 室		

系所組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			班組 代碼	25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6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0.4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個人資料表 1 份。(請至本院網頁下載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自傳及研習計畫。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試採全英語口試。 口試相關訊息：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院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01 室報到。 考生必須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以前，以電子郵件夾帶口試簡報檔寄到 icst@nctu.edu.tw(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備註	本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採全英語授課，與多所頂尖半導體領域大學合作辦理國際雙學位學程，以研發半導體新技術與培育半導體優秀人才為發展重點，歡迎有志加入半導體研究領域之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5903	傳真	03-6116691	E-mail	icst@nctu.edu.tw	
網址	http://ics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01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甲組(主修設計製造)	班組 代碼	3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乙組(主修熱傳流力)		302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丙組(主修固力控制)		303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丁組(主修微奈米工程)		304		一般生及在職生：1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0.4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p> <p>2.最高學歷及大學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以下兩者擇一：</p> <p>a.以碩士資格報名：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b.以醫學士資格報名(PhD for MD)：繳交醫師執照(或專科醫師執照)影本 1 份、至少 2 年臨床服務證明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4.推薦書 1 封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或直屬主管推薦為原則)，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p> <p>5.研習計畫書。</p> <p>6.其他著作、論文發表等。</p> <p>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口試	0.6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舉行。</p> <p>(詳細口試時間安排及地點，於 106 年 5 月 2 日起公佈於本系網頁，口試時備有單槍投影機供考生簡報使用)</p>				
備註	<p>1.本系博士班應修學分數為 18 學分。</p> <p>2.報名時請慎選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p> <p>3.以醫學士資格報名(PhD for MD)者，請參考欲尋求之指導教授所屬組別進行報名。</p>						
聯絡	電話	03-5131479	傳真	03-5720634	E-mail	meisu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甲組(主修結構、材料)	班組 代碼	305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9名 *甲、乙、丙、丁、戊、己 組共用名額
		乙組(主修營建管理)		306		
		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工程)		307		
		丁組(主修大地工程)		308		
		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		309		
		己組(主修資訊科技)		310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0.5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3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並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土木系。 5.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及著作(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9.審查 1：學業成績表現，審查 2：研究潛力等。			
	審查 2	0.5				
	口試	1	口試相關訊息：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 甲、乙、丙、丁、己組：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二館舉行。 戊組：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二館舉行			
備註	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聯絡	電話	03-6126512	傳真	03-5716257	E-mail	kellych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v.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08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庚組(主修建築)		班組 代碼	31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 名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筆試	1					科目及代碼：選考(二擇一)： (1)建築理論(3111)；(2)數位建築理論(3112) 筆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105 室舉行。 筆試時間 100 分鐘，筆試時不可攜帶字典及電子字典，可使用計算機。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或碩士設計論文。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3 封。 5.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及著作(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口試	1.3	口試相關訊息：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於 http://www.arch.nctu.edu.tw。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舉行。								
備註	—										
聯絡	電話	03-5731977	傳真	03-5752308	E-mail	iar@arch.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rch.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1 樓 103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甲組(主修金屬陶瓷、光電電 子、奈米材料、能源材料)	班組 代碼	31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3 名 * 甲、乙組共用名額
			乙組(主修高分子有機光電、 奈米、生醫、能源等材料)		313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以上，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並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個人資料(格式自擬)。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及著作。 評分重點以研究潛力、碩士論文為主。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	<p>口試相關訊息，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公告。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舉行。</p>				
備註	報名時請慎選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5303	傳真	03-5724727	E-mail	fairy681219@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s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 樓 323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31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 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以上，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並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奈米科技博士班。 個人資料(格式自擬)。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及著作。 評分重點以研究潛力、碩士論文為主。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106 年 4 月 21 日前於本班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舉行。 口試相關訊息，請詳見本班網頁。</p>			
備註	—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5801	傳真	03-5724727	E-mail	betty0422@cc.nctu.edu.tw	
網址	http://web.it.nctu.edu.tw/~INT/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 樓 323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315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	<p>口試相關訊息：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所網頁。</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0 開始於光復校區環工館 205 室舉行。</p> <p>※每位考生簡報 10 分鐘，請於口試當天下午 1：00 前將簡報檔案繳交至環工所 203 辦公室。</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歡迎與本所教師聯繫，事先了解本所教師之研究領域與方向。 本所獲得教育部補助「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提供優渥獎學金(每月至少 3 萬元)，博士班學生可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所網頁。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5502	傳真	03-5725958	E-mail	lil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v.nctu.edu.tw/main.php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環工館 2 樓 203 室			

系所組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8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0.4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下列 1.2.3.4.5.6.項為必繳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訊息下載填寫)。 推薦書 2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推薦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或授課老師或工作單位主管，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自傳及研究讀書計畫(各約 1500 字)。 具碩士學位者繳交碩士論文，尚未畢業者繳交相關研究成果說明。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校內外學術競賽獎狀、論文發表...)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0.6	<p>106 年 5 月 1 日前於本系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三樓舉行。</p>			
備註	本系提供優厚入學獎學金，保障第一年學期間每月獎助學金三萬元整；其中電物系博士班入學獎學金提供每月一萬元，助教費每月六千元，指導教授每月至少一萬四千元整(與指導教授另行約定除外)。						
聯絡	電話	03-5720635	傳真	03-5725230	E-mail	verahsu@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p.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51 室			

系所組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0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名
				代碼	403		在職生：1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均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教授推薦書 2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 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等。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106 年 4 月 26 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舉行。口試相關訊息請詳見本所網頁。</p>			
備註	本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僅限報名一次。						
聯絡	電話	03-5720810	傳真	03-5720728	E-mail	f641126@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phy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52 室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0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	<p>口試相關訊息：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於光復校區科學一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博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財務工程與機率、微分方程與動態系統、數論、分析或幾何)、乙組(主修離散數學與最優化)、丙組(主修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 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甲組、B.乙組、C.丙組)中選填一組，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所有考生不分組審查及口試，所有考生不分組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口試相關事宜將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將不另外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 						
聯絡	電話	03-5722088	傳真	03-5724679	E-mail	chenii@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ath.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		

系所組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05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筆試	2.5	科目及代碼： 機率與統計(含機率論、統計推論與迴歸分析)(4051) 筆試日期及地點：106年4月28日(星期五)9:00-12:00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07室舉行。 筆試時間3小時，筆試時不可攜帶字典、電子字典等，但可攜帶一般工程型計算機(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28-30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報名表1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統計所。 5.自傳。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個人資料。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5	口試相關訊息：106年4月21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0開始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30室報到。			
備註	1.本所整合統計分析、資訊科學、資料視覺化的跨領域學問，開設資料科學(data science)的相關課程，以培訓具備分析巨量資料(big data)能力的跨領域人才，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本所網頁。 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數學或統計系畢業生)報考。 2.審查含在學成績、名次、專業科目成績、學術活動、推薦書等。 3.口試含機率論、統計推論與迴歸分析。					
聯絡	電話	03-5728746	傳真	03-5728745	E-mail	statmail@stat.nctu.edu.tw
網址	http://www.sta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樓430室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06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28-30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報名表1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2.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其中一封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大學及研究所英文版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學經歷及成果自評表，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格式。 5.碩士論文(須含英文摘要)或相關研究成果(須含英文摘要)(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6.研習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個人資料。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	口試相關訊息：106年4月26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年4月28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科學二館二樓舉行。			
備註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之規定博士生修業期間須從事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詳參本系修讀辦法。					
聯絡	電話	03-5131521	傳真	03-5723764	E-mail	anlyysf@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c.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樓422室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07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其中一封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3.大學及研究所英文版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學經歷及成果自評表，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格式。 5.碩士論文(須含英文摘要)或相關研究成果(須含英文摘要)(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6.研習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個人資料。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	<p>口試相關訊息：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科學二館二樓舉行。</p>			
備註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之規定博士生修業期間須從事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詳參本系修讀辦法。					
聯絡	電話	03-5131521	傳真	03-5723764	E-mail	anlyysf@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c.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4 樓 422 室		

系所組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班組 代碼	45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資格限制	建議醫學、藥學、護理、醫技、復健、醫檢、獸醫、放射、生醫工程、理工等背景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及相關研究成果(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推薦書至少 2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5.研習計畫書。 6.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例如研究報告、論文、各項榮譽獲獎紀錄、各項參與之學術或醫學活動等。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5	<p>106年4月26日於網站公告口試相關訊息 http://www.life.nctu.edu.tw/zh_tw/announcement。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於本校博愛校區活動中心舉行。 口試相關訊息，請參閱網站公告。</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試由考生報告 10-15 分鐘，回答口試委員問題 10-15 分鐘。報告內容由考生自訂，可包括自我學經歷介紹、參與之學術或醫學活動、曾發表或參與計畫的研究成果、未來研究構想等等。 2.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biose-phd.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117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聯招代碼	生醫科學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 830】
聯招說明	<p>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甲組與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乙組(醫學士博士 PhD for MD)採聯合招生，兩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2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p> <p>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p>					
系所組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甲組	班組代碼	831	招生名額	在職生：2 名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乙組(醫學士博士 PhD for MD)	班組代碼	832	招生名額	在職生：3 名	
資格限制	取得醫師執照至少 1 年之臨床醫師或牙醫師。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推薦書 2 封，其中 1 封須由現職服務機構之科主任或科主任以上之主管推薦之，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交通大學生科系。 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例如研究報告、論文、各項榮譽獲獎紀錄、各項參與之學術或醫學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至少 1 年臨床服務證明。 醫師證照(或專科醫師執照)影本 1 份。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5	<p>106年4月26日於網站公告口試相關訊息 http://www.life.nctu.edu.tw/zh_tw/announcement。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於本校博愛校區活動中心舉行。 口試相關訊息，請參閱網站公告。</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領域「生醫工程」是交通大學近年來全力發展最重要的新興研究領域，也是本校據以「邁向世界頂尖大學」重要之發展策略。本校已擁有傑出的跨領域生醫工程研究成果，並為學術界與產業界期待成功發展生醫工程的標竿。本 PhD for MD 博士班將以本校雄厚與紮實之跨領域生科、資訊、電機、理、工學之研究與資源為基礎，培育臨床專科醫師之現代生醫科學與工程科技，創新與效能其醫療和診斷工作，創造國際頂尖之生醫科學與工程研究成果，同時能加速我國新興生醫產業的發展。 本 PhD for MD 博士班之相關資料查詢網頁 http://biose-phd.life.nctu.edu.tw。 口試由考生報告 10-15 分鐘，回答口試委員問題 10-15 分鐘。報告內容由考生自訂，可包括自我學經歷介紹、參與之學術或醫學活動、曾發表或參與計畫的研究成果、未來研究構想等等。 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上傳完畢。 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 報考「生醫科學博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2 個志願，報名資料僅需寄 1 袋。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biose-phd.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117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甲組			班組 代碼	5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p> <p>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4.推薦書 2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交通大學生科系。</p> <p>5.研究計畫。</p> <p>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例如期刊論文著作等)。</p> <p>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106 年 4 月 26 日前於本系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活動中心舉行。</p> <p>口試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p>				
備註	<p>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 20 分鐘，簡報 10 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 10 分鐘。</p> <p>2.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上傳完畢。</p> <p>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p> <p>4.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與修讀辦法規定：博士修業期間需擔任至少一門課程及一門實驗課之助教。</p>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bio.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117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0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p> <p>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4.推薦書 3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交通大學分醫所。</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例如期刊論文著作等)。</p> <p>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106 年 4 月 26 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活動中心舉行。</p> <p>口試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所網站公告。</p>				
備註	<p>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包括簡報 10 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p> <p>2.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上傳完畢。</p> <p>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p> <p>4.依據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與修讀辦法規定：博士修業期間需擔任至少一門課程之助教。</p>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bioce.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117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03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推薦書 3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交通大學生資所。 研究計畫。 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例如期刊論文著作等)。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106 年 4 月 26 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舉行。</p> <p>口試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所網站公告。</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 15 分鐘，簡報 8 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 7 分鐘。 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上傳完畢。 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bioinfo.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117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 5.研習計畫書。 6.「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 7.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 TOEFL、GMAT、GRE 成績、著作、考試及格證明等)。 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106 年 5 月 2 日前於本系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管理一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錄取名額以報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2.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7103	傳真	03-5713796	E-mail	ysm@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2 樓 M201 室		

系所組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格式自擬)。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全民英檢、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 或 GRE 等英文能力測驗成績)。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並請至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在職生個人資料表」。 				
	口試	1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舉行。 本系將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左右在本系網站公佈口試相關事宜。</p>				
備註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為資料審查評分用，未繳交者不予審查。						
聯絡	電話	03-5714261	傳真	03-5729101	E-mail	yyh@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 樓 103 室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3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28-30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各項資料切勿合併裝冊)。</p> <p>1.報名表1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p> <p>2.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博士班考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檔案(excel格式)，並依格式打字(所附電子檔格式、欄位、字型及字體，請勿自行變動!)，完成後請列印紙本(A4直印)並簽名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電子檔案請另傳送至 shj@faculty.nctu.edu.tw，收到時本所會以e-mail回覆。(檔案約於106年4月1日~106年4月12日開放下載)</p> <p>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至多2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p> <p>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5.簡歷及自傳各一份。</p> <p>6.研習計畫書一份。</p> <p>7.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一份。</p> <p>8.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TOEFL、GMAT、GRE、TOEIC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各一份。</p> <p>9.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10.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106年4月27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年4月30日(星期日)於台北校區一樓第一會議室舉行。</p>			
備註	<p>1.報名時未繳交「博士班考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紙本(須簽名)並傳送該表之電子檔案者不予審查。</p> <p>2.書審項目第(8)項之「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已發表之個人著作)」務請詳附各項資料之證明影本及文件或(文章)，否則視同無該項書審資料並不予審查。</p> <p>3.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書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及足額郵資或於106年6月30日(星期五)前親自至本所領取，逾期恕不退還。</p> <p>4.上課地點在本校台北校區(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p> <p>5.初試名單、口試相關訊息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等資訊請查閱本所網址。</p>						
聯絡	電話	02-23812386 轉 57624	傳真	02-23494922	E-mail	shj@faculty.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b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台北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1樓)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甲組(一般生)	班組 代碼	60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共用名額3名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乙組(在職生)		605		在職生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2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28~30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報名表1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p> <p>2.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博士班考試入學個人資料表」檔案，並依格式打字，完成後請列印紙本並簽名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電子檔請另傳送至 yaling@nctu.edu.tw，收到時本所會以E-mail回覆。</p> <p>3.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p> <p>5.履歷表。</p> <p>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p> <p>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結果分別為「達到參加口試標準」及「未達參加口試標準」二級，未達標準者不必再參加口試。</p>				
	複試	口試	1.7	106年4月28日前於本所網站及公佈欄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9:00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七樓舉行。				
備註	<p>1.審查資料一律不退件，如需退件，請自備回郵信封及郵資或於106年6月30日前親自領取。</p> <p>2.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p> <p>3.本所兩組僅限報名一組，不得跨組報名。</p>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7502	傳真	03-5726749	E-mail	yaling@nctu.edu.tw		
網址	http://mo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樓703室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6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初審	1.3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班。 請務必至本班網址 http://www.iim.nctu.edu.tw/exam/ 登入系統填寫資料。所填寫資料為審查重要參考資料，請務必上網填寫。 研究計畫詳細說明。(內含：個人簡介、研讀方向、表現最佳科目、及未來博士生研究計畫等等，頁數不限)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作品、工作經驗、個人著作、英檢、GRE 或 GMAT 等)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複審	1	106 年 4 月 25 日前於本班網站及辦公室之公佈欄公佈參加複試名單及口試相關事宜，不再書面寄送通知單。
		口試	1	進入複試者本班將依初審所繳交資料再進行複審。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三樓舉行。			
備註	初審採書面審查。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7401	傳真	03-5723792	E-mail	susa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i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302 室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7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若無碩士論文者得繳交相關研究報告。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或親送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博士班。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班網站下載)。 研習計畫書。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106 年 4 月 28 日前於本班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管理一館舉行。
備註	—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7070	傳真	03-5733260	E-mail	anniesh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financ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401 室		

聯招代碼	運輸與物流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 840】		
聯招說明	<p>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博士班與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物流管理博士班採聯合招生，兩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2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p> <p>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p>						
系所組	管理學院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博士班	班組代碼	8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 名		
	管理學院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物流管理博士班	班組代碼	84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 名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大學(需含名次證明)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代表性學術論文(已發表之論文或未發表之論文章稿)。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表，以及英文能力測驗，如 FLPT、GEPT、CEF、TOEFL、TOEIC、CSEPT、IELTS、Cambridge ESOL、GMAT、GRE 等檢定，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以上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5	<p>口試相關訊息：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口試相關訊息將另行通知。</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於本校台北校區 4 樓第四會議室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運輸與物流博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2 個志願，報名資料僅需寄 1 袋。 上課地點分為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及本校台北校區(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4 樓)，主要依據同學選定之指導教授為原則，以決定上課地點。 本聯招課程，部分將開設視訊課程。 本系於 107 學年度規劃將交通運輸博士班與物流管理博士班整併為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博士班。 						
聯絡	新竹	電話	03-5712121 轉 57202	傳真	03-5720844	E-mail	cherry@cc.nctu.edu.tw
	台北		02-23494951		02-23494953		meichih@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tl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8 樓 803 室		
					台北校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4 樓)		

系所組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5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筆試	1	科目及代碼：法學英文(6511)。 筆試日期及地點：106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5:00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舉行(詳細地點將另行通知)。 筆試時間3小時，筆試時不可攜帶字典及電子字典。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28~30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報名表1份(交大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2.E化資料表(請至本所E化資訊系統填寫)。 3.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履歷表。 5.自傳。 6.博士研究計畫書。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檢附相關證明，如推薦書等)。 8.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不需裝訂。 9.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0.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以上資料亦請至本所E化資訊系統 http://ework.itl.nctu.edu.tw/exam_list.php填寫及上傳相關文件(僅接受pdf與jpg檔案)。[若有推薦書，推薦書毋須掃描上傳，以紙本寄送即可。][檔案請自行確認清晰度並轉正以利教師線上書審。]</p> <p>※依初試成績(含筆試成績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結果分別為「達到參加口試標準」及「未達參加口試標準」二級，未達標準者不必再參加口試。</p>			
		複試	口試	1.5	106年4月28日前於本所網站及公佈欄公佈參加複試名單，並以郵寄通知考生。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年5月7日(星期日)上午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一樓舉行。		
備註	1.E化資訊系統網址： http://ework.itl.nctu.edu.tw/exam_list.php 。 2.報名所繳之資料概不退還。						
聯絡	電話	03-5131587	傳真	03-5733037	E-mail	andrea@g2.nctu.edu.tw	
網址	http://law.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樓1061室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甲組(主修工業設計)	班 組 代 碼	7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乙組(主修視覺傳達設計)		702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丙組(主修傳播與科技)		703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筆試	1	科目 及 代 碼	甲組：文獻評論(7011)，考生就所提供之文獻(數篇)於閱讀後，就個人的興趣及專長，選擇適當的參考篇數一篇(需註明篇名)，述序內容並作評論。 乙組：文獻評論(7021)，考生就所提供之文獻(數篇)於閱讀後，就個人的興趣及專長，選擇適當的參考篇數一篇(需註明篇名)，述序內容並作評論。 丙組：文獻評論(7031)，考生就所提供之文獻(數篇)於閱讀後，就個人的興趣及專長，選擇適當的參考篇數一篇(需註明篇名)，述序內容並作評論。			筆試日期及地點： 106年4月28日(星期五) 上午8:50~11:50於光復校區 人社一館三樓舉行。 筆試時間： 筆試考試時間3小時，不可攜帶字典及電子字典。考場會準備字典。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28~30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報名表1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需含名次，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格式不限，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設計作品(必須有書面作品集，可另附光碟等)或研究報告(或任何課程中優秀之期末報告)。 6.簡短自我評估分析一份。 7.本學期選課資料一份(應屆畢業生)。 8.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9.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0.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2.3	口試相關訊息：106年4月25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00開始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三樓舉行，口試同學需準備3分鐘英文自我介紹。若需做簡報者，請自備筆電。				
備註	1.丙組由本校傳播研究所負責課程規劃與研究指導，詳細資訊請見本所或傳播研究所網頁。 2.考生審查資料之作品，運送過程之風險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自行斟酌作品呈現方式。 3.審查資料及作品一律不退還，如需退還，請自備足額回郵信封(不足者，不予處理)或於106年6月6日前親自領取或委託代領(須出示委託書及考生本人證件)，本所不負保存責任，請自行斟酌領取方式。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31963	傳真	03-5712332	E-mail	iaaoffice@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aa.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一館3樓309室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乙組(主修教育心理)	班組 代碼	70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名	
				丙組(主修科學教育)		705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丁組(主修數位學習)		706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28~30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報名表1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p> <p>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1份(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並附論文光碟片1張。</p> <p>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p> <p>5.曾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或研究計畫一式3份。</p> <p>6.自傳、履歷、讀書計畫各3份。</p> <p>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TOEFL、GRE等成績單等)各3份。</p> <p>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結果分別為「達到參加口試標準」及「未達參加口試標準」二級，未達標準者不必再參加口試。</p>					
				複試	口試	1.5	<p>106年5月2日前於本所網站及公佈欄公佈參加複試名單。</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年5月5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二樓舉行。</p> <p>口試項目：口試含論文評析</p>		
備註	1.繳交資料恕不退還，如需退件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106年6月30日前親自領取。 2.其餘相關資訊可查閱本所網頁。								
聯絡	電話	03-5731641	傳真	03-5738083	E-mail	ljl@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d.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一館2樓212室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707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初試	筆試	1	<p>科目及代碼： 社會與文化理論(7071)部分試題將以英文命題，以測驗考生英文閱讀及理解能力。</p> <p>筆試日期及地點：106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20-4:20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10室舉行。</p> <p>筆試時間3小時，不可攜帶字典及電子字典，不可攜帶計算機。</p>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28~30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除報名表及推薦書外，各一式5份)</p> <p>1.報名表1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p> <p>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p> <p>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3封，勿採用表格型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p> <p>5.研究計畫限3000字。</p> <p>6.自傳、履歷、著作目錄。</p> <p>7.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限兩件。</p> <p>8.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全民英檢、TOEFL、GRE等成績單或其他語言資格)。</p> <p>9.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10.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依初試成績(含筆試成績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結果分別為「達到參加口試標準」及「未達參加口試標準」二級，未達標準者不必再參加口試。</p>			
	複試	口試	1.3			<p>106年4月28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1:30開始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B10研討室舉行。</p>			
備註	1.繳交資料恕不退還，如需退件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106年6月30日前親自領取。 2.其餘相關資訊可查閱本所網頁。								
聯絡	電話	03-5131593	傳真	03-5734450	E-mail	hungf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srcs.nctu.edu.tw/srcs/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12室				

系所組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8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名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p> <p>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均需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著作及資料。</p> <p>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口試	1	<p>口試相關訊息將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學程網站「最新消息」。</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舉行。</p>			
備註	<p>1.所有錄取同學由本校專任教授與同步輻射專任研究人員共同指導。</p> <p>2.本學程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p> <p>3.畢業論文需與同步加速器光源科學研究或設施相關。</p> <p>4.錄取本學程者，每年經審查通過後，有機會可領取學程獎學金每月最高 16000 元，至多領取三年，並需逐年提交研究成果報告，詳見下列學程網頁。</p> <p>5.本學程分為「材料科學組」、「電子工程組」、「光電工程組」、「生物科技組」、「環境工程組」五組，入學後以指導教授所屬之研究所為對應的分組依據，相關參與系所請詳見本學程網頁：http://goo.gl/thHlxq。</p>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5783	傳真	03-5739642	E-mail	als@nctu.edu.tw
網址	http://goo.gl/thHlxq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5 樓 536 室		

聯招代碼	光電學院博士班聯招(台南分部) 【聯招代碼 850】				
聯招說明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及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三學程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三學程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3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光電學院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 代碼	85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系所組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 代碼	85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系所組	光電學院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 代碼	853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28~30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基本資料表，請至光電學院網頁 http://www.cop.nctu.edu.tw 下載格式。 3.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5.推薦信 2 封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尤佳)，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6.研習計畫書。 7.自傳或履歷表。 8.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論文發表。 9.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0.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	口試相關訊息：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http://www.cop.nctu.edu.tw 最新公告。 口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於台南分部奇美樓舉行。		
備註	1.交通資訊： http://www.cop.nctu.edu.tw/map.html 。 2.上課地點：台南分部(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 301 號)光電學院奇美樓(高鐵台南站附近)。 3.隨時歡迎與台南校區教師進行聯繫，事先了解光電學院教師研究領域與方向。 4.錄取報到後需繳交光電學院教師指導教授同意書。 5.報考「光電學院博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3 個志願，報名資料僅需寄 1 袋。 6.獎助學金：交通大學卓越博士入學獎學金，擇優核發。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7734 06-3032121 轉 57734	傳真	06-3032535	E-mail hungjung@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op.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台南分部奇美樓 3 樓 306 室 (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 301 號)	

肆、報名及寄件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郵寄相關表件。

二、報名日期：**106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06年4月12日(星期三)17: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三、報名流程：請於報名期間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自行牢記)→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 1份及報名信封封面 1份**→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繳交報名費→確認繳費成功→連同其他報名表件於 **106年4月12日(星期三)(含)前**寄件。

※注意事項：

- 1.請仔細核對報名表內所填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選考科目、聯招志願序。
- 2.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班組，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第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裝袋寄送。
- 3.大專校院碩士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在校生通訊處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 4.考生若要自行至各報考系所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者，請在報名時勾選「自行至本校各報考系所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
- 5.報名序號及密碼請務必牢記，考生可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之「查詢及列印」，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後可列印報名表、寄件信封封面或查詢繳費狀態、報名狀態、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
- 6.報考在職生者，如經本校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一般生資格者，可於報名表上選擇改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或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取消報名。

四、報名費：2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 1.低收入戶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所班組]，並浮貼於報名表背面，**報考第一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報考第二系所班組以上者請繳交全額報名費**。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 2.因故繳款但未完成報名者(尚未寄出)，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 200 元處理費，退還餘款。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3.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五、繳費：

(一) 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
- 2.帳號前 5 碼為 95300，若帳號前 5 碼顯示為 00000 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

3.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二)繳費方式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 (本行轉帳無此項)

→輸入轉入的帳號(14 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 ATM 交易明細表

2.直接至玉山銀行填寫「無摺存入存款憑條」(玉山銀行服務據點可參閱玉山銀行網頁)

→開戶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表單只有 13 格，請依照本校帳號填入 14 碼)、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取回繳款收執聯

3.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 碼)、繳款金額

→完成匯款，取回匯款收執聯

4.網路 ATM 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

→輸入轉入的帳號(14 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網路 ATM 交易明細表

※注意事項：

ATM轉帳後應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六、報名表件：

※下列表件請於報名時務必繳交(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一)報名表

1份報名表(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繳交資料之報名表)並貼妥最近2個月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二)報名費收執聯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帳戶，再將繳款收執聯影本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貼於報名表背面寄驗。

※若繳款收執聯或ATM交易明細表遺失或無法列印，請考生務必登錄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以報名序號及密碼選擇「查詢及列印」，若狀態欄顯示：「報名費已繳」，則可免附報名費收執聯。

(三)報名信封

報名後同時以 A4 紙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可直接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大於 A4 大小的信封」上寄件。

(四)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如：需提供名次證明)，從之。

(五)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

(六)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1.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本簡章隨附推薦書係參考格式。

2.推薦書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班組別」及「被推薦人姓名(即考生姓名)」。

(七)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及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填具「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博士班報考學歷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免附	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1.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1.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如大學畢業獲有牙醫學學士學位或醫學學士學位)	1.學位證書影本 2.2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學位證書正本及2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	1.學位證書影本 2.5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學位證書正本及5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	1.及格證書影本 2.6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及格證書正本及6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及「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持境外學歷者，請詳參「陸、錄取與報到」。

(八)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正本、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填報工作經歷表，並附有效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106年3月7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如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營利事業登記證、薪資單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至少1年之歷年服務證明(如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營利事業登記證、薪資單、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採計至報名截止日。

※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九)其他有關之著作或發明證明影本、研習計畫書或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

(十)其他各系所班組特殊規定之表件

有特殊規定者，均列註於「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內，請依各系所班組相關規定辦理。

※1.各項表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

2.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寄送表件：

(一)郵寄日期：將前述應備表件及資料依序用夾子或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整齊平放於信封內。於**106年4月12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國外郵件：請於106年4月7日至106年4月12日(含)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送達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教務處綜合組。外國郵件應於106年4月12日前寄達本校教務處綜合組，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一般航空郵寄日期需5~7日，EMS約1~2天，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逾期不受理。

(二)郵寄地址：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民間快遞請送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教務處綜合組)，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注意事項：

- 1.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 2.報名資料請用夾子或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如需裝訂成冊，請勿將報名表與其他資料裝訂在一起。
- 3.«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本校報名時間為4/7~4/12，只要收據上的日期為4/7~4/12都OK，一般郵局五點下班。
- 4.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 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或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20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詢問是否已收件。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 5.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八、報名確認

(一)報名資格確認通知

本校以E-mail方式通知考生編號，但只限傳送一次，若收到的信件為無法閱讀、亂碼或未收到者請考生逕行上網確認查詢。

(二)考生自行上網確認報名資格及查詢考生編號(不另寄准考證)

考生可於106年4月18日起以報名序號及密碼上網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考生編號及報名結果(狀態欄顯示:「報名資料已收」表示本組已到考生資料,並將資料轉送各系所班組)。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 注意:**
- 1.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 2.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標準,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3.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4.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教師、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後,若未獲准就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5.除被退件者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伍、考試

- 一、**考試日期及地點:**請參閱「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各系所班組之相關規定。
- 二、報考有**複試**系所班組的考生務必依「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公告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身份證件正本,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 三、有複試系所班組是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複試,複試不另收費。

陸、錄取與報到

- 一、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及逕博生之缺額。
 - 二、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筆試、審查、口試評分權重請參閱「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之各系所班組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分} = \sum(\text{筆試科目分數} * \text{筆試科目權重}) + (\text{口試分數} * \text{口試權重}) + (\text{審查分數} * \text{審查權重})$$
 - 四、報考各聯招組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五、分組招生但名額分組未分列之系所,其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考初、複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 六、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七、各系所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八、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成績相同者)參酌順序:
 - (一)審查成績(依審查1成績、審查2成績或依初審成績、複審成績)
 - (二)口試成績
 - (三)筆試成績
- 註: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九、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40分者，不得錄取。

十、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 1.同一系所分組招生，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招生缺額得由系所決定相互流用。
- 2.逕讀博士生名額經系所同意得流用至備取生。
- 3.甄試錄取生未完成報到者，其名額得流用至正、備取生或逕讀博士生。
- 4.遞補截止後各系所班組之缺額依相關規定流用至該系所班組106學年度逕讀博士生。

十一、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106年5月16日在<http://exam.nctu.edu.tw/>公告。並預定於106年5月17日郵寄成績單通知考生。自行領取考生請自行至各報考系所領取，未領取者不另郵寄。

十二、錄取生應依「成績(錄取)通知單」規定之日期，攜帶規定之文件，至本校各系所班組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班組將以信函或電話通知，並得輔以E-mail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E-mail」請確實填寫。**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http://exam.nctu.edu.tw/>「報到查詢系統」查詢。**

十三、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十五、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入學時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十六、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十七、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入學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十八、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柒、成績複查或申訴

一、成績複查

- 1.須於106年5月23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2.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
- 3.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 5.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寄300新竹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6.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106年5月23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系所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格式自擬)掛號郵寄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捌、筆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不得入場；40分鐘內，亦不得出場。
- 二、每節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身份證件應考。

- 三、各科試卷須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但不得使用其他有色筆。
- 四、考生出場時應將試卷親自交予監試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
- 五、試卷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在封面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招生委員會議處。
- 七、考生如有違規或舞弊行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或錄取資格之處分，應屆畢業之考生並視情節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 八、考生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玖、試場規則

一、考試時須攜帶身份證件應考。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座位二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試卷(答案卡)之系所組別、考試科目(或其代碼)及座位標籤上相關欄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或試卷(答案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以 0 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 0 分計。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 三、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 0 分計算。於考試時間內，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五、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試卷(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以 0 分計算。

考生不得相互交換物品，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各扣減 20 分。

-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除飲水外，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八、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黑色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十、考生不得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試卷(答案卡)上考生編號及彌封籤(或條碼)及試場座位標籤，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在試卷(答案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非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之答案或寫在試題紙上者，均不予計分。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一、每節考完，鐘(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提前考完者須親自交卷，不得由他人代繳。
-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 考生不得將試卷(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二、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或有其他違規舞弊行為者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不計分、取消考試或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在學生得另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拾、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學費繳費標準

詳參交通大學註冊組網頁<http://aadm.nctu.edu.tw/registra/>

● 研究生助學金

依支援教學工作負擔核給，詳洽各系所。

● 研究生獎學金

1.詳洽各系所。

2.有多項的獎學金申請，詳參交通大學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scahss.sa.nctu.edu.tw/>)。

● 學生宿舍資訊

1.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供宿率男生約 25%，女生約 33%，博士班研究生供宿率男生約 32%，女生約 21%。

2.錄取報到後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上網申請日期依放榜日期而定，約四月中旬開始，五月三十一日後之遞補生僅能登記宿舍候補。)

3.詳參交通大學住宿服務組網頁<http://housing.sa.nctu.edu.tw/>，
連絡電話：(03)572-0601、(03)513-1495 或分機31495。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樣張】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請貼最近 兩個月內之 兩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班組	系(所)博士班		組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職且須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工作年資 1 年以上(含)，年資計至 106 年 4 月 12 日止														
報名類別	主修領域詳參招生簡章			(僅報考應用數學系須填寫)											
筆試選考科目 (必考科目免填)	1.		2.												
學歷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碩士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應屆畢業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 組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修業滿 2 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後經退學或休學 1 年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 組肄業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意即碩士生直升博士班修業期滿)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 博士班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如大學畢業獲有牙醫學學士學位或醫學學士學位)		年 月 大學(院) 學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5 年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學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且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6 年以上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通訊處	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至各報考系所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											
	7~8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電話											
E-Mail			手機												
家長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											
在職生服務機構				在職生資格若經審查不合格者，則 <input type="checkbox"/> 願改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 1/2 不報考											
資料須造字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印出報名表後手寫註明於此，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造字之字為：														
繳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 轉帳銀行代碼 808，電匯銀行代碼 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帳號	9	5	3	0	0	由	系	統	自	動	產	生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上述資料皆為正確										考生簽名：_____					

備註：1. 報考系所班組之選考科目請參照參、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選考科目務必填寫，必考科目免填)。
 2. 大學校(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
 3. 一律網路報名，請上網登錄後，直接列印 1 份報名表，貼妥照片並簽名後隨其他報名資料寄出(報名表請勿裝訂)。
 4. 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裝袋寄送。
 5. 在校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報名費及繳費帳號注意事項：(繳費期限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12 日)
 1. 報名費：2500 元。
 2. 繳費帳號：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組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或手機	
具 備 資 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如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二年以上有關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者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附「及格證書影本」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所)逕讀博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考生簽名：_____

【審查認定】(考生請勿填寫)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依據。
- 審查結果不符合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所繳之文件將予以退還，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推薦書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班組	系(所)博士班					組
研讀方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縣(市) _____ 市鎮(鄉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學歷	大學：民國 年 月 立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_____ 組畢業獲學士學位 專長： _____					
	碩士班：民國 年 月 立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_____ 組畢業獲碩士學位 專長： _____					
同等學力	1. 年 月 _____ 大學(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系(所)碩士班肄業持有修業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逕讀 _____ 系(所)博士班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班學位 2. 年 月 _____ 考試 _____ 類科及格					
目前服務機構					職稱	
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縣(市) _____ 市鎮(鄉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服務機構電話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教授服務機構			電話
直屬主管姓名			職稱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構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縣(市) _____ 市鎮(鄉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電話					
研讀學位方式	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其他專、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構選派，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構選派，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班課程教授， 大學部課程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2.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前 10% 以內， 10%~25%， 25%~50%， 50% 以後。

研究成績在班上：

前 10% 以內， 10%~25%， 25%~50%， 50% 以後。

3. 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4. 您認為申請人之碩士論文(工作)品質：

極佳， 佳， 尚可， 差， 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 您認為申請人對研讀博士學位之研讀方向(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

極佳， 佳， 尚可， 差， 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如具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請說明：

7. 申請人如具重大缺點，請說明：

8. 其他補充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106 年 月 日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內，並於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或請您逕寄該系所班組，本表可複製使用。

(推薦書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班組	
報考 學歷(力)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服役年資起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自民國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歷年工作經歷表(請填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即可)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報考學歷後之資格共計：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 註：1.欲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有效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須在 106 年 3 月 7 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 2.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以上者，需另附合計滿 1 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3. 1 年之工作年資，始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後才可計算(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年資合計至少 1 年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有 1 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報名時無法提供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未達 1 年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4 報考在職生者，考生之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所班組在職生之規定。
- 5.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 6.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7.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一、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182】國光客運，停靠站依序為：高鐵新竹站—新瓦屋(文興路)—文興嘉興路口(往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請於此站下車)—好市多(公道五路)—科學園區—**過溝(往交通大學光復校區請於此站下車)**—文教新村—清華大學—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火車站—東門市場(中正路)—北大橋(中正路)，為雙向路線。「高鐵新竹站」往「北大橋」方向，首班車 7:15，末班車 22:30；「北大橋」往「高鐵新竹站」方向，首班車 6:10，末班車 21:10。

二、火車路線：西部幹線 台北 ↔ 中壢 ↔ **新竹** ↔ 台中 ↔ 嘉義 ↔ 台南 ↔ 高雄

三、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台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阿羅哈(僅停大學路口)、和欣客運(僅停金城一路燦坤附近)、統聯客運(僅停光復路交流道附近)。光復校區：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

博愛校區：新竹交流道→清華大學→二分局(東光路口)(下車)→徒步從光復路左轉學府路約 400 公尺後再右轉博愛街前行約 250 公尺即可。

四、公車路線：

(一)新竹客運 2 號公車(往交通大學)約每小時一班

火車站(SOGO 百貨旁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交通大學博愛校區**→學府路口→馬偕醫院→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梅竹山莊→**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二)新竹客運 1 號公車(往竹中)，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火車站(SOGO 百貨旁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新竹高中→新竹高商→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交大)(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三)新竹客運竹東線 5608(往竹東、下公館)，約每 10~20 分鐘一班

火車站→監理站→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交大)(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五、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1.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南下車輛由交流道南下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公道五、光復路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右前方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北→中壢→94.6 公里(95B)科學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右轉→**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3.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右轉→清華大學→光復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學府路口與博愛街交叉口(右轉)→**交通大學博愛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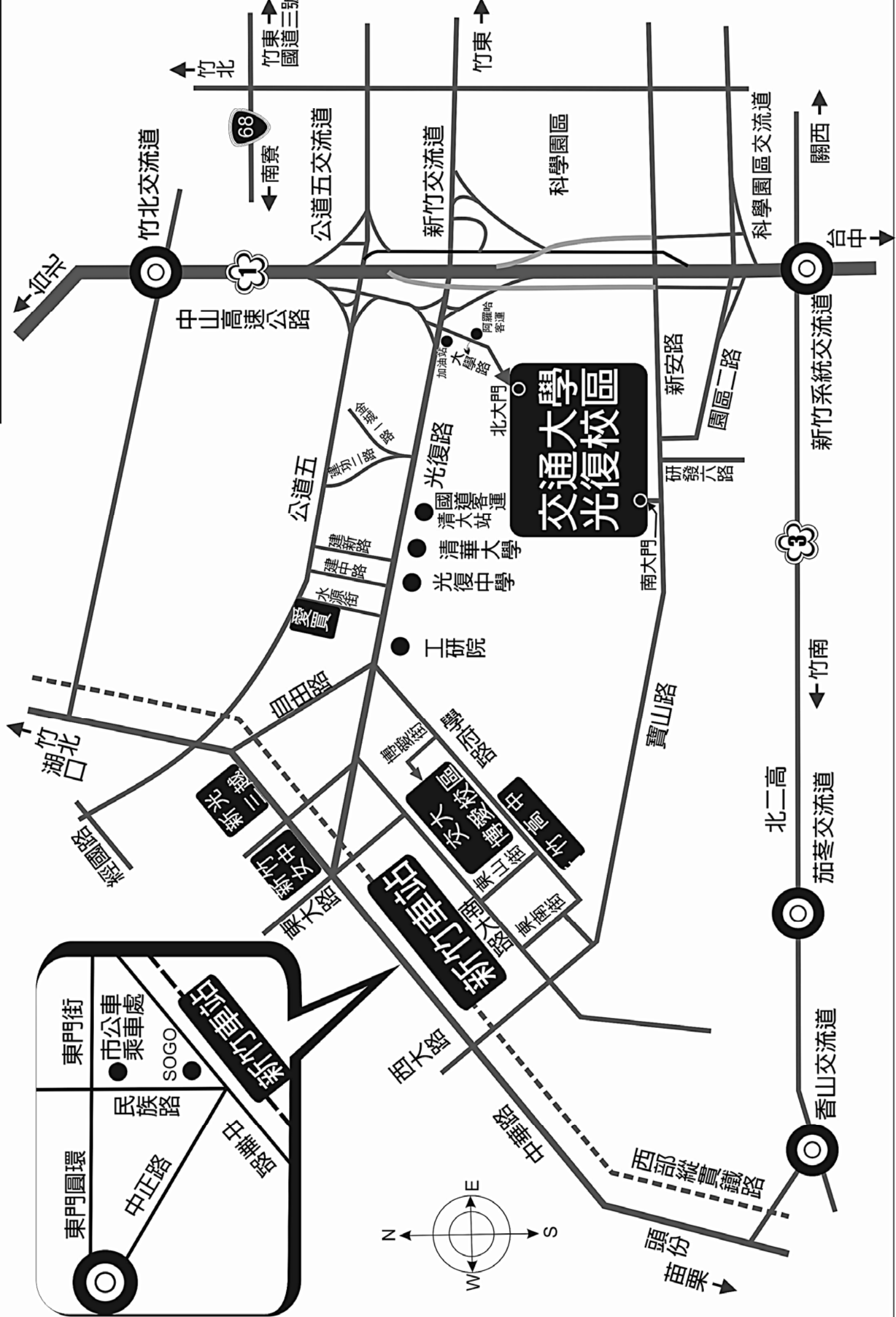
(二)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1.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6.4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北上車輛由交流道北上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光復路、公道五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5B)科學園區交流道(左彎)→園區二路(左彎)→新安路→**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考量交通擁塞，考試當天建議儘量由南大門進出高速公路。

六、新竹市住宿資訊：<http://subject.hccg.gov.tw/live/index.htm>

距離交大較近的旅館：竹湖暉順麗緻文旅 <http://chuhu.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php>
柏克萊大飯店(光復店)<http://www.easytravel.com.tw/ehotel/default.aspx?n=7284>
元首大飯店 http://subject.hccg.gov.tw/live/h_in/h_index_2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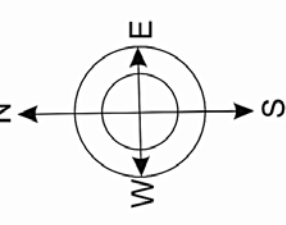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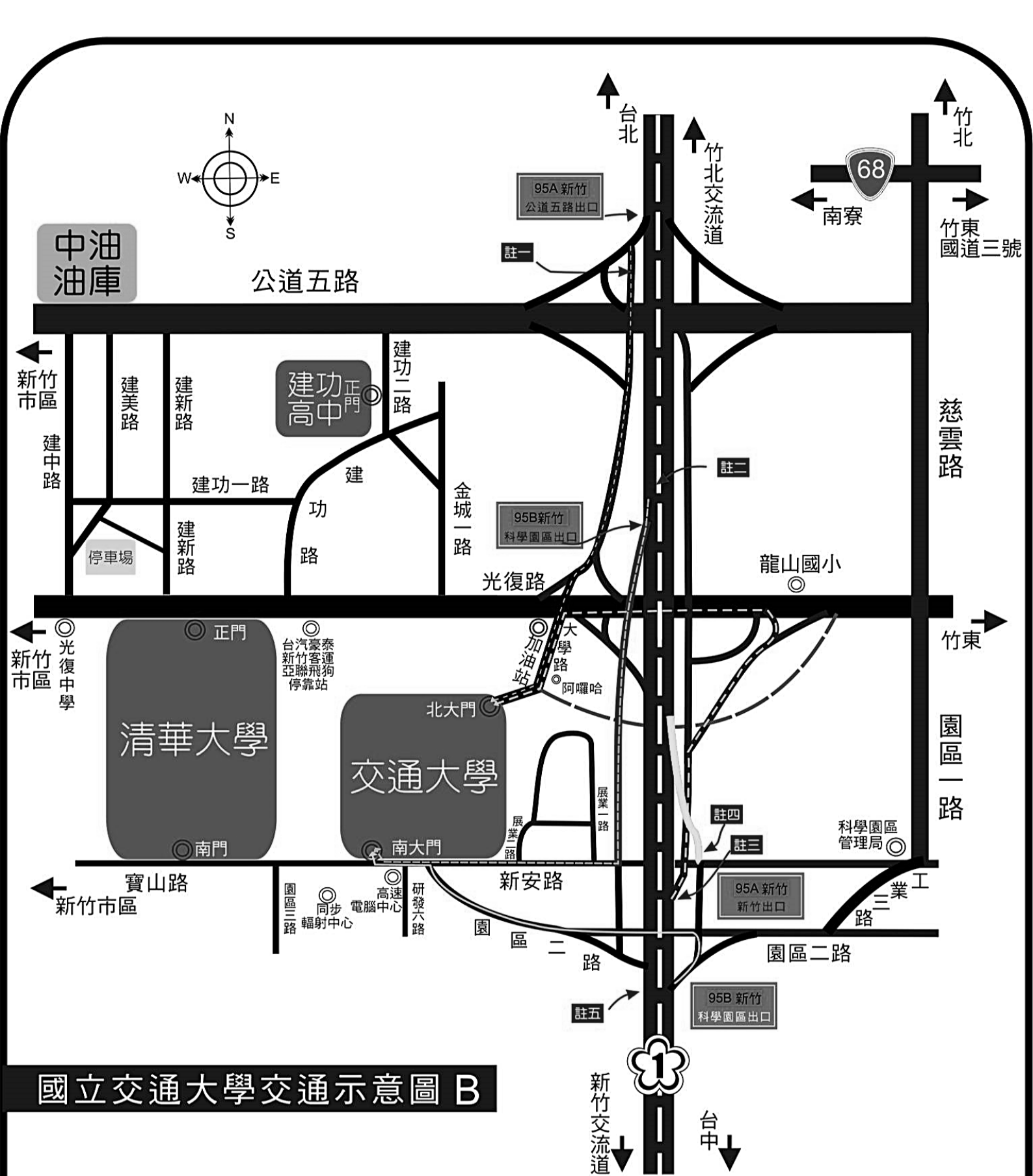
新竹車站

東門街
● 市公車乘車處
● SOGO

民族路
中正路
路權路

東門圓環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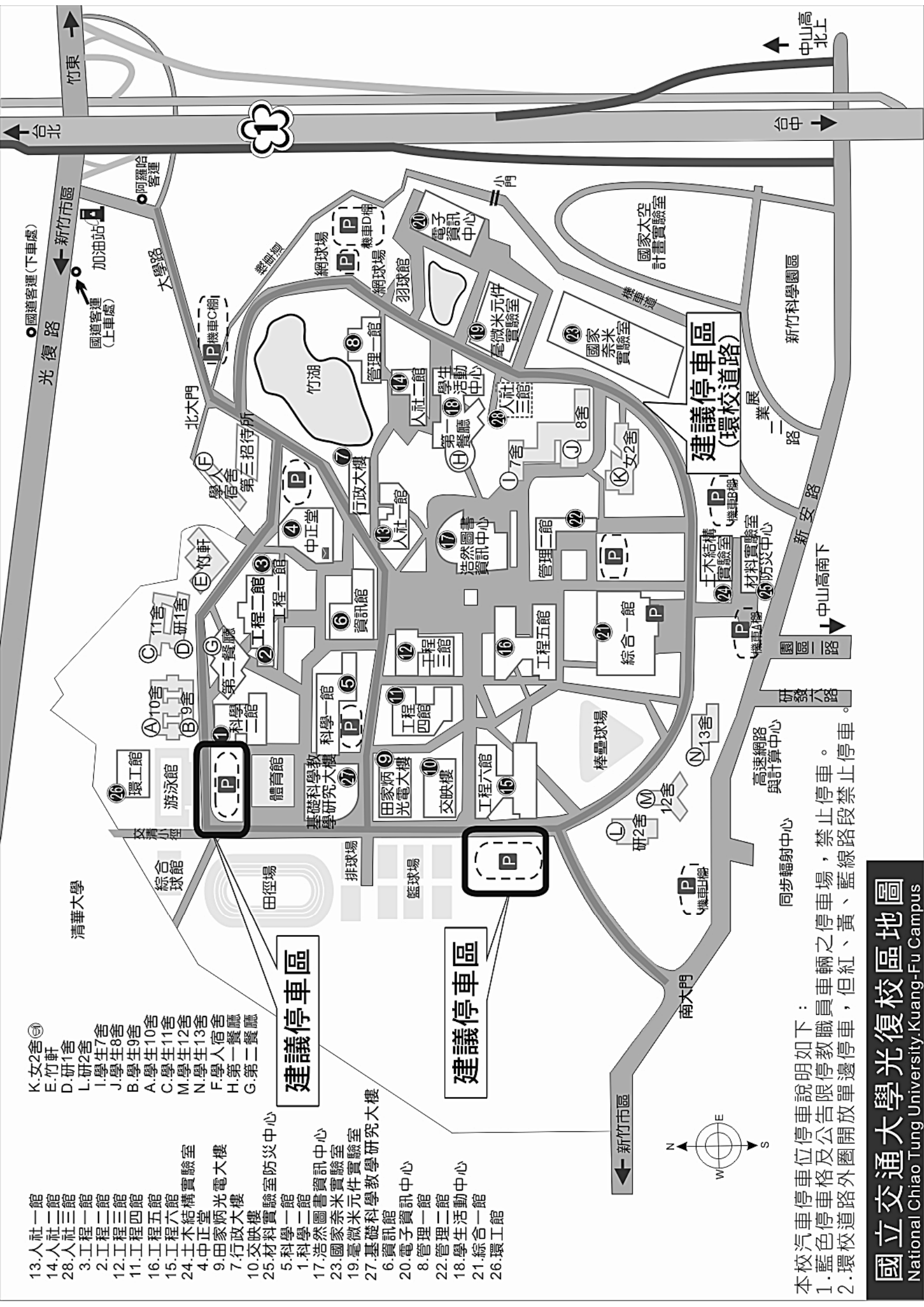
註一：南下往光復路出口先由此接引道。

註二：南下車輛如錯過(95A新竹交流道)，請由下個閘道出高速公路，右轉接新安路後直走，由本校南大門進校園。

註三：北上往光復路出口。

註四：從南大門經新安路至科學園區交流道可以北上匯入中山高。

註五：從南大門經園區二路可以南下匯入中山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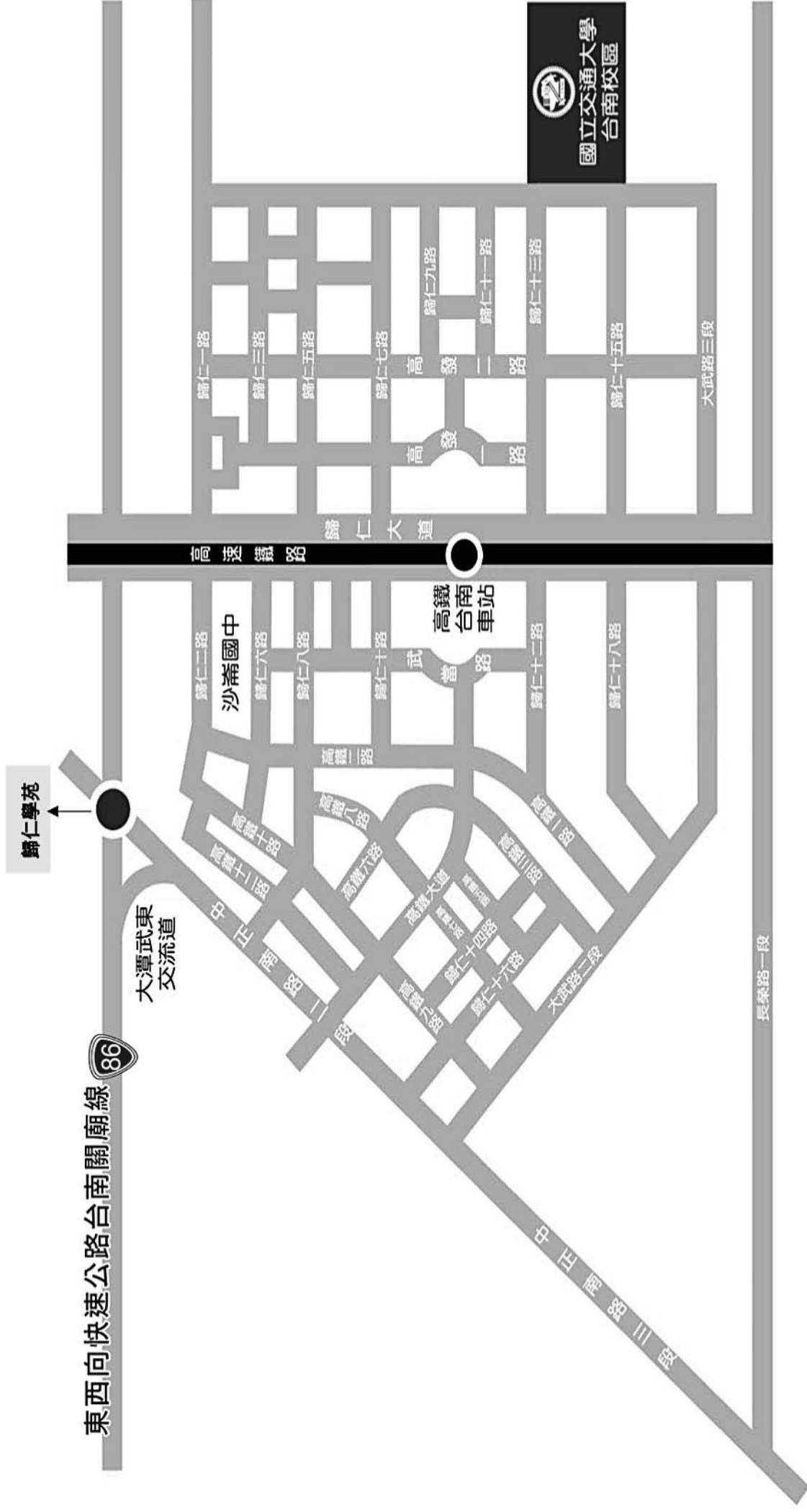
- 13. 人社一館
- 14. 人社二館
- 28. 人社三館
- 3. 工程一館
- 2. 工程二館
- 12. 工程三館
- 11. 工程四館
- 16. 工程五館
- 15. 工程六館
- 24. 木工結構實驗室
- 4. 中正堂
- 9. 田家炳光電大樓
- 7. 行政大樓
- 10. 交映大樓
- 25. 材料實驗室防炎中心
- 5. 科學一館
- 1. 科學二館
- 17. 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 23.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 19. 毫微米元件實驗室
- 27.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 6. 資訊館
- 20. 電子資訊中心
- 8. 管理一館
- 22. 管理二館
- 18. 學生活動中心
- 21. 綜合一館
- 26. 環工館
- K. 女2舍
- E. 竹軒
- D. 研1舍
- L. 研2舍
- I. 學生7舍
- J. 學生8舍
- B. 學生9舍
- A. 學生10舍
- C. 學生11舍
- M. 學生12舍
- N. 學生13舍
- F. 學生宿舍
- H. 第一餐廳
- G. 第二餐廳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1. 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工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2. 環校道路外圍開放單邊停車，但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地圖





國立交通大學 教務處綜合組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
 TEL:03-5131399 FAX:03-5131598
 E-Mail:admit@cc.nctu.edu.tw

	平信
	限時
	掛號
	限時掛號

請自行貼足
回郵郵票

收件人地址：

收

- 註：1.上方收件人姓名、地址請自行填寫。
 2.請勾選寄回方式，並貼足回郵：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限時掛號 32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

國立交通大學106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班組		考生身分證號後六碼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106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 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106年5月23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手續：1.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平信5元、限時12元、掛號25元、限時掛號32元，未附者恕不寄送)。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4.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裝入信封袋內以郵寄方式，寄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